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54
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1996年5月20日至6月7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5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3
D. 议程	9	4
E. 会前工作组	10 - 13	4
F. 工作安排	14	5
G. 今后的常会	15	5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6 - 265	5
A. 提交报告	16 - 19	5
B. 审议报告	20 - 265	6
1. 最后意见: 黎巴嫩	25 - 70	7
2. 最后意见: 津巴布韦	71 - 104	12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 最后意见：中国	105 - 149	16
4. 最后意见：尼泊尔	150 - 190	22
5. 最后意见：危地马拉	191 - 233	28
6. 最后意见：塞浦路斯	234 - 265	33
三、委员会的其他活动概况	266 - 272	37
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73	38
五、通过报告	274	39

附 件

一、截至1996年6月7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40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47
三、截至1996年6月7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 交报告的状况	48
四、截至1996年6月7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 表	59
五、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 览表	62
六、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63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6年6月7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187个缔约国。《公约》获得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的通过并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第49条规定,《公约》于1990年9月2日开始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缔约国就《公约》所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CRC/C/2/Rev.4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6年5月20日至6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7次会议(第288次至314次)。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CRC/C/SR.288-291、293-295、298-303、306-311和314)。会议开幕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在委员会上讲话,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近期发展事态。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全体成员出席了第十二届会议,但何达·巴德兰女士、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和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未能出席整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亨利·迪南学院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

国际慈善社、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他

世界纪元、国际内轮协会、少数人权利团体、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网络社、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一个世界产物组织、普罗登组织、国际拯救儿童协会、西藏办事处。

D. 议程

9. 委员会在1996年5月20日举行的第28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CRC/C/52):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定期报告编写准则。
7.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8.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0.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1996年1月29日至2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除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外,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出席

了工作组会议。工作组选举了主席团成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类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并预先确定将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45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同时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机会。

12. 会前工作组举行了8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中国、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和津巴布韦等七个国家初次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这些清单已转交有关国家长驻代表,其中附有一份说明,要求如有可能,希望于1996年4月底前收到对清单所列问题的书面答复。

13.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决定,工作组与其首次报告定于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加以审议的国家常驻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接触,以便使它们了解委员会遵循的报告审议程序和说明与缔约国代表进行对话的目的。

F. 安排工作

14. 委员会在1996年5月20日举行的第288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CRC/C/50)。

G. 今后的常会

15.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三届会议将在1996年9月23日至10月11日举行,会前工作组将在1996年6月10日至14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报告的说明:1992年(CRC/C/

- 3)、1993年(CRC/C/8/Rev.3)、1994年(CRC/C/11/Rev.3)、1995年(CRC/C/28)、1996年(CRC/C/41)和1997年(CRC/C/51);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53);
- (c)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经审议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5);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确定的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3)。委员会得知,除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6份报告(见下文第21段)和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CRC/C/50,第16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下列国家的首次报告:捷克共和国(CRC/C/11/Add.1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CRC/C/3/Add.41)、爱尔兰(CRC/C/11/Add.12)、日本(CRC/C/41/Add.1)、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CRC/C/28/Add.6)、马尔代夫(CRC/C/8/Add.33)、密克罗尼西亚联邦(CRC/C/8/Add.34)、塞拉里昂(CRC/C/3/Add.43)、多哥(CRC/C/3/Add.4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RC/C/11/Add.10)、乌干达(CRC/C/3/Add.40)、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CRC/C/11/Add.9)、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17. 截至1996年6月7日,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以及委员会第十三届和十四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

18. 截至1996年6月7日,委员会收到了85份首次报告。委员会共已审议了56份报告。

19. 丹麦、瑞典和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分别于1996年1月31日、1996年3月30日和1996年5月28日发来的普通照会述及这些缔约国采取的各类措施,此等措施是对在审议其首次报告期间向它们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以持续不断地致力于保证实现儿童权利。

B. 审议报告

20.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6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首次报告。委员会共举行了28次会议,其中18次会议专用于审议报告(CRC/C/SR.289至291、293至295、298至303、306至311)。

21.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黎巴嫩(CRC/C/8/Add.23)、塞浦路斯:(CRC/C/8/Add.24)、危地马拉:(CRC/C/3/Add.33)、中国(CRC/C/11/Add.7)、尼泊尔(CRC/C/3/Add.34)、和津巴布韦(CRC/C/3/Add.35)、。

22.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68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3. 下面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述有关各国的最后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情况下说明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4. 更详细的情况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黎巴嫩

25. 委员会于1996年5月20和21日举行的289次、290次和291次会议(CRC/C/SR.289-291)审议了黎巴嫩的首次报告(CRC/C/8/Add.23)并通过下述最后意见:

A. 导 言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的首次报告以及同该缔约国举行的对话。委员会虽对该国代表团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表示赞赏,但遗憾的是,该缔约国未能就委员会原先向该国政府提出的问题清单提交书面答复。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将近20年来的战争和外来干涉普遍摧毁了黎巴嫩的有形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致使黎巴嫩面临着一系列严重困难。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几十年来黎巴嫩接纳了大批难民而造成的困难。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在应付上述这些问题和促进有效地重建基础结构和社会服务方面,未得到足够的国际支持。

• 在1996年6月7日第314次会议上。

C. 积极方面

28. 委员会欢迎建立由社会事务部管理的儿童事务高级理事会,以此作为政府各部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一个独立协调机构,以提出并协调各项方案和政策。委员会还欢迎高级理事会决定就《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展开对黎巴嫩立法情况的研究,因为它认为这是一个潜在的重要步骤,可形成更为全面的方针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

29. 委员会还欢迎建立起保护儿童的议会委员会以及全国残疾人委员会,两者在致力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方面都可能起到重要作用。

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在学校和学前机构内建立健康检查制度的决定。

31. 委员会欢迎1995年9月通过了黎巴嫩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全国行动纲领,纲领的着重点是与健康和教育有关的各方案。

32.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通报,不仅将在身份证而且在出生登记册和所有其他官方文件上,废除“私生子”这一贬称。

33. 委员会欢迎举办一些圆桌会议和培训班,其中一些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举办的,以便对教师进行教育和培训,并且计划对警察、社会工作人员和其他专职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达成了协议,以便就有关社会事务,诸如教育、文盲、失业和童工问题等,对代表黎巴嫩各不同区域的7,000个家庭进行全面统计调查。委员会还欢迎,计划对母亲和儿童的健康问题开展研究,并期待着上述两项研究完成之后能收到一份有关这两项研究的报告影印本。

D. 主要关注问题

34.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藉一常设和有效的协调和监测机制以保证《儿童权利公约》的落实。委员会还注意到,也无适当的措施,就公约所涉及的所有领域和所有儿童群体系统地收集可靠的数量和质量数据,并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估所采取的政策对儿童的影响,特别是有关教育、健康、少年司法和对残疾儿童的影响。

35.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采取足够的措施确保使得《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广为儿童和成人所知。

36.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在现有的资源情况下最大程度地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为发展人力项目拨出的资源不足,而且在那些能承担得起私立教育和医疗照顾的人们与那些支付不起的人们之间差距正在扩大。

37.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黎巴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国际条约的条款优先于其国内立法,但那些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条款抵触的法律却仍然存在。

38.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公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第2、3和12条的规定并未在立法、政策和方案中得到充分体现。

39.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批准不同国籍父母所生子女的国籍方面,有明显的歧视现象;只有父亲为黎巴嫩籍,而不是母亲是黎巴嫩籍的子女,才可得到国籍,至于非婚父母所生子女的情况,只有黎巴嫩籍的父亲承认他的子女,才可获准黎巴嫩国籍。

40. 委员会感到担心的是,普遍早婚的做法和与之有关的儿童高死亡率后果,和年轻女孩生育对健康的有害影响。同时,委员会还关注近亲婚姻现象。

4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社会服务的提供似乎只集中在贝鲁特,不利于居住在首都之外的人口。委员会还注意到,社会工作者人数明显短缺。

42.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进一步改革学校部门以提高教学质量并阻止辍学率。正如该国代表团所承认的,在卫生教育领域显然存在着灌输价值观念和环境意识的具体需要。

43.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进一步改革少年司法和对青少年违法者的待遇,以保证充分实施《公约》第37、39和40条。一些现有的问题看来与下述各方面有关: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较低、儿童并未与被拘留成年人分开关押、缺乏针对青少年犯健康和教育的设施、存在审前拘留做法且拘留期较长,以及得不到法律援助。

4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据报有街头工作或充当家庭佣人的儿童,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儿童。

45. 委员会注意到,必须做出具体的努力保护境况极其困难的儿童,包括被遗弃和无国籍的儿童。

E. 意见和建议

46. 委员会虽然欢迎建立儿童事务高级理事会,但建议审查各级中央和地方行政结构,以便确保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事务的政策和方案有效的配合。

47. 委员会欢迎参照《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标准,着手全面审查立法。为

此,委员会建议审查涉及承担刑事责任、婚姻和童工的最低年龄。

48. 委员会建议,发展一个常设和跨领域机制,协调和监督全国和地方各级城镇乡村地区落实《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位儿童事务监察专员或任何相等的独立申诉和监督机制。委员会还鼓励促进黎巴嫩各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委员会对这些非政府组织在儿童权利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界定与儿童有关的社会指数,并设法在持续不断基础上系统地收集资料,以便利比较一段时期内在有关儿童的各项主动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0. 委员会建议政府增强努力,参照公约第42条,推广宣传并增强对《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委员会进一步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将儿童权利列入学校教学课程。委员会还建议,该国政府发起公共运动,以期有效地解决持续存在的歧视性态度,特别是对女孩的歧视。

51. 委员会建议,拟订一些新的方案旨在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诸如社会工作者、警察、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和司法人员。

52. 委员会鼓励政府努力确保国家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委员会参照第2和第3条,强烈建议采取立法措施,以期保障女孩的权利,特别是有关防止早婚的措施。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根据《公约》第4条,全面优先注意在全国预算中与儿童有关的方案。

54. 关于私立教育和卫生机构日趋增长的作用,委员会建议政府在更大程度上注重公立教育和社会福利制度,以期保障缔约国管辖下的所有儿童享受这些基本权利,并防止遭受任何歧视。

55. 委员会建议,制订出更为全面的社会政策,其中包括落实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全国行动纲领的实施。这一政策须强调人的发展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采取一些进一步的步骤,使社会服务的普及到首都之外的儿童也能够随时和便利地得到基本社会服务和教育。

56. 委员会欢迎,为改革学校制度和提高教育质量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对教学课程的全面审查。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充分实现《公约》关于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和义务小学教育的条款。

57. 鉴于《公约》第29(1)(d)条所载的原则,其中规定儿童教育应旨在于“培

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价值观念的教育应作为列入所有各级学校教育课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学校课程教材应按此作出修订。

58. 委员会建议落实禁止商业销售婴儿配方奶,并且在卫生设施中向母亲们推广母乳喂养。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对那些不能享受社会保障福利的父母颁发婴儿健康保险卡。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一项综合研究,审查法律和法律的实施以及在所有有关领域的行政做法方面“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所涉影响。

60. 委员会认为,儿童文化发展的机会是至关重要的,并建议采取措施使儿童能接触到儿童文学和新闻传媒。在城市规划中,必需考虑到儿童游乐场地和适合儿童的公园。

61. 委员会欢迎在学校或其他公立机构中不允许体罚的政策,并建议本着《公约》第19条的精神,彻底审查家庭暴力问题,包括是否有可能制订更严厉的立法制止一切侵犯儿童的形式,以及援助危机中家庭的社会支持性措施。

62. 委员会建议,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宣传近亲婚姻的危险性,包括通过新闻传媒和健康教育方案的宣传。

63. 委员会建议,为残疾儿童制订出特殊的方案,以界定残疾儿童的社会、心理、生理和其他方面的需要以及教育父母如何对待残疾儿童。还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鼓励学校确保这些儿童参加所有活动。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合作制订办法解决不利地影响到巴勒斯坦难民儿童的社会经济问题。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真考虑对黎巴嫩暴力和武装冲突的“被动受害者”的社会心理恢复和重新融合给予更大重视。

67. 委员会建议参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采取进一步步骤保护儿童免于从事危险性的工作,包括通过更严格的立法,批准劳工组织所有有关的公约并任命为数足够的童工问题监察员。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本着《公约》,特别是第37、39和40条的精神,以及这一领域联合国各有关的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对少年司法制度实行全面改革。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剥

夺自由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期限应尽可能短,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正当法律程序和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应当为所有从事少年司法制度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有关国际标准培训方案。委员会想建议黎巴嫩政府考虑寻求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维也纳)提供少年司法执行领域的国际援助。

69. 委员会建议各有关国际机构和体制以及其他各国政府与黎巴嫩当局和志愿组织开展合作,致力于遭多年战争毁坏之后的重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应成为这项国际合作的优先重点。

70. 委员会建议,应尽可能广泛地在该国宣传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审议的简要记录和最后意见。

津巴布韦

71. 委员会于1996年5月22和23日举行的第293次、294次和295次会议(CRC/C/SR.293-295)审查了津巴布韦的首次报告(CRC/C/3/Add.35),并通过了* 下述最后意见:

A. 导 言

72. 委员会表示赞赏的是,缔约国通过高级和跨领域的代表团与委员会展开了坦率和有成果的对话。虽注意到缔约国报告采取了自我批评的做法,但委员会遗憾的是,其中所提供的资料并未遵从委员会的准则。

B. 积极方面

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采取步骤,包括通过宪法条款,促进社会中的容忍和民主。为此,委员会欢迎最近针对宪法的第14号修正案,内载禁止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增进对儿童权利意识所采取的步骤,以及鼓励儿童的参与,包括组织儿童议会和推广青少年理事会和儿童市长。

* 在1996年6月7日第314次会议上。

74. 委员会注意到已建立人权和国际法问题跨部委员会以协调政府的有关政府部门之间落实《公约》的活动。委员会欢迎政府决定向内阁和议会提交有关为落实《公约》所载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年度报告。

75.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儿童权利携手作出的努力。

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1982年建立了监察专员署,并欢迎扩大该署职权的决定,以便对国防部队成员、警察和教管人员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进行调查。

77.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已采取措施改善生活条件和减轻贫困,包括扩大乡村地区人民创收能力的措施。

78. 委员会欢迎政府准备在教学课程中列入《公约》。委员会还欢迎,政府对在教育系统中开展的防止艾滋病运动--“让我们共同谈论这一问题”--给予的关注。

79. 委员会还欢迎“便利受害者法院”的主动行动旨在为遭受性侵犯的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提供咨询。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80. 委员会注意到,津巴布韦在1980年之前非民主政权下当局采取和执行的立法和政策导致了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社会。这种状况的持续影响,加上该缔约国所面临的沉重外债负担和最近的干旱,阻碍了对《公约》的执行。

D. 主要关注问题

81.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进行全面的法律改革以期保障国家立法符合《公约》。委员会注意到,普通法和惯例法的双重制度并存造成了落实《公约》的额外困难,有碍于有效地监督《公约》的实施。

8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依照《公约》第2条防止和消除任何形式歧视的立法措施仍然不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宪法》第23条,不歧视原则并没适用于私营专业人员或私营机构;同一条款并允许在诸如领养、婚姻、离婚以及其他个人法律事务,特别是制止女孩享有继承权等重要领域加以减损。此外,并允许基于

种族对最低婚姻年龄、继承权和非婚生子女有所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立法对女孩和男孩实行不同的最低婚姻年龄规定。

8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如缔约国所认识到，社会上长期存在的行为态度，以及文化和宗教习俗都有碍于落实儿童权利。在这方面，可列举在保障乡村地区被遗弃和难民儿童出生登记方面的困难，以及诸如女孩指婚、聘礼以及早婚之类习俗的女性受害者以及残疾儿童的状况。

8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效的机制保障系统地实施《公约》和监督所取得的进展。在收集公约所述所有各领域以及有关所有各类儿童，特别是那些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的可靠数量和质量资料方面，也未采取足够的措施。

85.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足够重视《公约》第4条的规定，并注意到尤其是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生活在商业农场的儿童和乡村地区生活贫困的儿童，在享有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方面长期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正如缔约国所承认的，对保健和教育征收费用以及社会援助制度不够充分不利地影响了低收入群体享有这些服务的机会。

86.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立法和实践中未能足够地重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而且在学校、社会和家庭生活中也未充分尊重儿童的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正如缔约国所确认的，儿童行使公民权利和自由取决于家长的同意或管制，从而引起人们怀疑是否符合《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5和第12条。

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孤儿和被遗弃儿童的数量，并且特别关切由于高度的艾滋病病发率儿童为户主的家庭数量增长，还注意到未采取足够措施确保实现儿童的这些权利，在实现这些权利体制化方面缺乏备选办法。

8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法律中接受在学校以及家庭内实行体罚的做法。委员会强调，体罚，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伤害、忽视、虐待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均不符合《公约》的条款，尤其不符合第19条、第28条第2款和第37条。

89. 委员会关注的是，小学教育既不是免费，也不是义务性的。此外，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乡村地区，特别是在商业农场，缺乏学习和教学设施并缺乏训练有素的教员。委员会与政府同样感到关注的是，教育质量低劣。初中教育的家庭负担，尤其会导致乡村地区女孩辍学率的增长。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公立和私立学校体制的并存，在教育体制中出现日益增长的差距，形成了基于家长经济地位的学校种族隔离。

90. 关于对儿童的剥削，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长期存在的童工状况，包括在农业、家庭雇用以及商业农场的童工现象。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并无禁止童工

的法律。

9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目前少年司法的体制,包括未在法律上明确地禁止体罚、毫无获释可能性的无期徒刑和不明确的判决以及对男孩诉诸于鞭笞的纪律措施。

E. 意见和建议

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审查国家法律体制,以期保障它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应当注意的是保证有效地实施不歧视原则,包括通过修订有关宪法条款,以及修订其它反映出基于性别、种族、出生或婚姻状况的任何歧视形式的立法案文。

93. 委员会强调在政府所有有关部司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实行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发展有效和长期监测落实《公约》体制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使其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体制化。

94. 委员会建议增强资料收集制度,并适当确定分门别类的指数,以期评估在全国各地就《公约》所涉一切领域方面以及有关所有各类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5. 委员会鼓励政府作出努力扩大监察专员的职责,以期确保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实行应有的调查,包括对国防部队成员、执法人员和管教人员所犯的行为进行调查,以此作为对教养机构和拘留中心内儿童状况的一种监督手段。

96. 委员会鼓励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有碍实现儿童权利的现行社会态度和文化及宗教习俗。应有系统地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深化对《公约》和尊重及保护儿童权利必要性的认识。同样,也应为从事儿童事务工作的各专业群体,包括教员、执法人员和管教人员、武装部队成员、法官、社会工作者和卫生人员举办培训活动。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落实所采取的步骤,把《公约》列入学校教学课程并考虑在培训课程中体现《公约》。

9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包括那些出生在乡村地区和商业农场的儿童,并鼓励旨在学校和诊所建立登记单位的工作。

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注重落实《公约》第4条,并在现有资源尽可能的程度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处境最不利的儿童群体--包括那些生活在乡村地区、贫困城市区域和商业农场的儿童,以及孤儿或被遗弃儿童--,应给予特别的关注,并应采取各项措施为此类儿童建立适当的安全网,保护他们免遭预算拨款削减和卫生教育服务实行收费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列为一切有关儿童行动的首要考虑,包括法院、公共和私人福利机构、行政当局和立法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家长们履行其抚养子女的职责。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制订适当的备选办法,以避免将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送进收容院,以及为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1993年《保护儿童和国家间领养合作海牙公约》。

100. 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应措施保证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中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并促进儿童以符合他或她发育能力的方式行使其权利。

1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禁止在家庭和学校中使用任何形式的体罚。

102. 遵照《公约》第32条,应采取类似措施禁止低于最低年龄限度的童工。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议国际劳工组织1993年工作团发言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禁止雇用年龄低于18岁的青少年从事有害健康的活动,以及为15岁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免费和义务教育。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国际劳工组织的援助。

103. 在少年司法领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应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限度,并在立法中列入明确的条款,禁止体罚、无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和无定期的徒刑以及利用鞭笞作为纪律手段的做法。

104. 委员会还建议尽可能地向广大公众宣传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对报告的最后意见。委员会还想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借此确保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中 国

105. 委员会于1996年5月28和29日举行的第298次至300次会议(CRC/C/SR.298-300)审议了中国的首次报告(CRC/C/11/Add.7)并通过了* 下述最后意见:

* 在1996年6月7日第314次会议上。

A. 导 言

106.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根据一般准则编写的首次报告。委员会赞赏报告中自我批评的成分, 不过委员会注意到, 报告较侧重于国内立法和行政条款的内容, 而不是有关这些条款的实施情况。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就委员会提出的书面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

10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各部司以及其他机构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 缔约国确保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代表团由许多这些部司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其代表团愿意同委员会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坦率地承认, 还须克服各种困难, 才可向中国所有儿童保障《公约》所规定权利和原则。

B. 积极方面

108. 委员会注意到近几年来生活水平普遍大幅度提高的记录。委员会还注意到, 作为落实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确立的目标的后续行动, 在国家一级已经制定了方案大纲, 而且所有30个省份和自治区也正在予以拟订。委员会还注意到, 正在拟订一项大纲, 作为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09. 缔约国在减少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特别是作出了广泛的努力, 侧重于维持免疫预防覆盖范围, 扩大免疫预防率, 并减少儿童营养不良状况的发生。这是应予赞赏的。同时令人欢迎的是, 缔约国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育婴以及建立儿童医院。

110. 同时, 值得指出的是, 缔约国正在开展并支持扩大学校招生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确认支持教育作为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手段的重要意义。特别应当提及的是, 目的在于援助贫困地区儿童的《希望工程》以及促进女孩的入学率或促使女孩返回学校完成她们小学教育的《蓓蕾计划》。

111. 委员会还注意到, 报告所载的资料阐明, 已经制定出并确立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各类法律和行政条例。《义务教育法》、《保护未成年人法》和《保护残疾人法》以及帮助残疾人运动所开展的工作均受到注意。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12. 鉴于中国的儿童人数占世界儿童人口的五分之一以及在该国幅员辽阔的领土上人口的分布情况,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在满足其管辖下所有儿童的需要方面面临着艰巨的挑战,更不必说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方面的挑战。

113. 正如缔约国所阐明的,在该国一些地方某些历史传统封建残余以及其他一些根深蒂固的有害观念,不利地影响到儿童的生活和健康成长。

D. 主要关注问题

114. 委员会注意到为促进和协调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建立起的各类机构,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未采取足够的措施保障这些机构有效地监督全国、省及地方各级对《公约》的落实情况。

115. 委员会关注的是,城乡地区之间以及各区域之间在提供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险方面,普遍存在着的差距。

116. 委员会认为,在社会保障领域未采取足够的措施导致过渡地依赖子女在今后照顾和赡养其父母。这可能会促使一些有害的传统习俗和观念态度持续下去,诸如偏重男孩的观念,有损于保护和促进女孩和残疾儿童的权利。

117. 委员会感到,有必要考虑关于儿童定义的问题,包括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问题,从而保障国家立法及有关程序适当地考虑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和一般原则,包括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118. 委员会认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提高成年人,包括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儿童本身对《公约》各项规定和原则特别是第2、3、6和12条的认识。

11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针对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歧视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委员会仍感到关注的是,导致选择性溺杀婴儿案件的习俗继续存在。

120. 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为确保所有儿童得到登记采取户口注册措施的有效性。正如缔约国所承认的,不登记现象,其原因有可能是家长不了解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以及不登记对儿童法律地位造成的不利影响。人口离开长期居住地点也可造成类似的困难。登记制度的缺陷导致儿童得不到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基本保障,包括在儿童遭贩卖、绑架、买卖以及虐待、侵害或忽视等方面得不到保障。在这方面,“未登记女孩”享有健康照顾和教育方面的状况,也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问题。

121.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对儿童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实际落实情况。委员会

想强调,应参照《公约》的总体办法确保儿童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而只有在符合《公约》第14条第3款的情况下,才可对这项权利的行使加以限制。

122. 委员会极为关注在福利院中被照管的儿童状况。委员会指出,在这类福利院中高度的死亡率是令人感到严重不安的根本问题。委员会虽赞赏为确保除其他之外在福利院中将成年人与儿童分开并对照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而正在采取步骤,但仍深感关注的是,未采取充分措施保证向儿童提供符合《公约》第3条第3款要求的照顾质量。

123. 委员会同缔约国所表示的那样,对在中国仍未能入学的儿童人数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据报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包括西藏自治区,入学率落后、教育质量低劣以及未能作出充分努力发展包括充分的汉语教学在内的双语教育制度。这些缺陷可使西藏以及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学生在报考初中和更高一级学校时处于不利的地位。

124. 在少数民族的儿童根据《公约》第30条行使宗教自由权利方面,委员会表示深感关注的是,西藏宗教少数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国家对宗教原则和程序的干扰似乎是对西藏人口中整整一代男女孩子最大的不幸。

125.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国家立法似乎容许对16至18岁的青少年判处缓期两年的死刑。委员会认为,对少年儿童判处缓期死刑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据称根据《刑事法》,14至18岁之间的少年犯可因特别严重的罪行被判处无期徒刑。虽然无期徒刑可根据“悔改”或“表现良好”予以减刑,并且中国的司法经验表明,无期徒刑可以获得减轻,但委员会想强调,《公约》规定不得对18岁以下的犯罪者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委员会认为,上述国家法律条款有悖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37(a)条的规定。

126. 此外,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目前在中国实施的少年司法制度是否具有足够保障。为此,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家长是否可在预审拘留期间探访其子女、向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的可能性、是否给予充分的时间为青少年准备司法辩护以及是否尊重无罪推定和法律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

127. 委员会与缔约国同样感到关注的是,近年来绑架和拐骗儿童事件增多。在这方面,委员会想表示严重关切显然未采取足够的措施防止和制止买卖儿童、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

E. 意见和建议

128. 根据委员会上关于缔约国仍然有必要对《公约》第6条有所保留问题的讨论以及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它愿对其保留考虑作出调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议其对公约的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129. 委员会建议全面审查国内立法体制。这项审查须把《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作为对审查的指导和支 持,并且在审查中不仅须包括对影响到儿童权利的国家一级也包括地方一级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1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诸如儿童权利监察专员之类的独立机构。这样的一个机制可发挥重要的作用,既可监测在儿童权利领域包括福利、教育和少年司法领域各机构的工作情况,而且也有助于更快地确定在这些领域中出现的问 题,以期建设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131. 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在全国开展活动制定并落实大纲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同时,还建议根据《公约》的所有规定和原则,制定出今后的大纲、发展计划、行动纲领计划。

132. 促请缔约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增强其能力采取有系统的做法收集有关儿童状况分门别类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因为分析此类数据和资料是制定落实儿童权利各项方案的另一重要手段。

133. 委员会建议,《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应在全国广为宣传,包括利用诸如广播和电视之类的大众传媒进行宣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妨请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予以合作。将《公约》转译为各主要少数民族的语言,将是这类宣传活动的 一个组成部分。

134 委员会想建议将《公约》有关教育的原则和规定列入各类培训方案,培训与儿童有关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社会福利院的工作人员、医生、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教师、法官、律师、警察、拘留设施的工作人员和武装部队成员,以及政府官员和决策者。

135. 委员会建议审查执行《公约》第4条的现行政策。委员会想强调,任何此类审查应与缩小区域之间和城镇乡村之间在儿童权利特别是卫生和教育领域资源分配方面的差距正在采取的措施挂钩。

136. 同样,委员会建议应在更大程度上注意和考虑社会保障条例。委员会认为,应寻求补救措施设法避免家庭特别是在父母年老时过分依赖子女提供照顾。

137. 为保证落实《公约》的一般原则,还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关于《公

约》第12条,委员会的看法是,应更为重视为儿童提供参与的机会,并听取和考虑他们的意见。至为重要的是,应使儿童们意识到,他们是权利的主体,而不仅仅只是保护的接受者。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注意审查在诸如家庭暴力和福利机构或拘留设施中的虐待行为而产生侵权行为的情形下儿童为他们受到虐待或未受到照管一事而提出申诉并要求进行调查的节目的有效性。

138. 委员会同意缔约国的意见,即必须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解决女童所面临的问题。在认识到缔约国采取措施开展运动并提高人们对男女孩子平等的认识的同时,委员会建议地方和各级领导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支持防止和消除对女孩的歧视,并向社会提供这方面的指导。

139. 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来看,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儿童人口中残疾率较低,但残疾的儿童则是遭遗弃和歧视的受害者。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探讨须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和制止对基于残疾的歧视现象。

140. 委员会认为,计划生育政策的制定必须避免对儿童尤其避免对女孩的生命造成威胁。为此,委员会建议,必须向人们以及从事计划生育政策的工作人员提供明确的指导,以确保政策推行的目标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包括《公约》第24条的目标。缔约国还被促请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持有力和全面的措施,制止遗弃和溺杀女婴,以及贩运、买卖或绑架拐骗女孩。

141.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就1982年和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结果提供的资料,并认识到未登记的新生女孩是造成男女孩子比例失衡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少不充分报告女孩情况的同时,建议采取紧迫措施促使广泛地认识到登记的重要性。鉴于诸如国内人口流动之类的一些近期发展状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审查现行登记节目的有效性。

142.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例如抚养和收养方式,促进儿童特别是那些被遗弃的儿童在类似家庭环境中成长的可能性。委员会还建议参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20和21条的规定,审查目前的收养立法,以评估在便利家庭收养方面国家立法的有效性。

14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进一步行动改善福利院中的儿童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想提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3(3)条和第25条。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审查对此类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此类培训应从提供最为有效的幼儿教育、专业和以儿童为重点的照顾为着眼点加以审查。同时,还应采取措施保证有效地监督工作人员和定期审查此类福利院儿童所受到的待遇。鉴于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其他一些问题,委员会还建议应进一步考虑审查监督福

利院工作的现行制度,并向此类福利院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在便利得到有关这些事项的知识并且交流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框架内,包括参照《公约》第4、23、24、28和45条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考虑是否有可能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缔约国进行这方面的合作。

144. 委员会建议对各项措施进行审查,以确保西藏自治区的儿童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区域的儿童有充分机会学习他们的本族语言文化和学习汉语。同时应采取措施保护这些儿童免遭歧视,并保证他们在平等基础上接受高等教育。

1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上述第20段所述的一些关注问题作出积极反应。

146. 委员会赞同禁止酷刑委员会所通过的意见内容,其中提出了几点有关18岁以下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彻底审查缔约国内有关少年司法的现行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诉讼程序,确保它们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37段、39和40条,并且符合与少年司法执法领域有关的其他各项文书,特别是“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想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47. 关于童工问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能否成为劳工组织关于最低雇用年龄的第138号公约的缔约国。

148. 最后,委员会建议尽可能广泛地宣传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对报告的讨论情况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所通过的最后意见。

149. 根据《公约》第44条第4款的规定,委员会要求就本评论意见第18、21、22和23段所提出的关注问题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书面资料。委员会谨希望在1997年12月之前收到这些资料。

尼泊尔

150. 委员会于1996年5月29至30日举行的第301次至303次会议(CRC/C/SR.301-303)审议了尼泊尔的首次报告,并通过了* 下述最后意见:

* 在1996年6月7日第314次会议上。

A. 导 言

151. 委员会赞赏尼泊尔政府提交的首次报告、就问题清单中所列问题(CRC/C.12/WP.3)提交的书面资料以及缔约国在与委员会对话期间提交的补充资料。在对话期间,缔约国代表不仅以自我批评的方式述及政策和方案的方向,而且也述及在落实《公约》期间所遇到的种种困难。

B. 积极方面

152.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在法律改革领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一项新宪法--其中列有关于保障儿童权利的一个专门章节--以及涵盖许多有关儿童权利领域的《儿童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愿意审查其目前的立法,包括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立法以及对受害者的赔偿制度。委员会还欢迎尼泊尔代表团确认该国政府愿意批准劳工组织的第138号公约。

153. 委员会欢迎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些处理儿童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的机制,特别是中央儿童福利理事会和地区儿童福利理事会。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一个全国妇孺发展委员会和在全国规划委员会秘书处下设立了一个妇孺发展科。

15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国际咨询和技术援助所持的开放态度以保障充分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有关歧视、童工、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和少年司法执法等领域的条款。

15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并制定了1990年代促进儿童和发展十年全国行动纲领。

1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准备与非政府组织团体,包括儿童组织,进行合作。这在政府报告的起草过程中已有体现并且在同一非政府组织儿童事务代表对话期间也作出了表示。

157. 委员会欢迎政府决定在委员会对其首次报告进行审议之前,在尼泊尔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借此提高广大公众对国际承认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认识。委员会还感到鼓舞的是,尼泊尔代表团声明它将在返回尼泊尔后举行的另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介绍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困难和因素

158. 委员会指出,尼泊尔是世界最贫困的国家之一,其一半人口生活在绝对贫困之中,贫困主要影响到最脆弱的群体并阻碍享受儿童权利。这一现实情况,再加上外债和偿付债务负担,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困难,影响了政府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程度。

D. 主要关注问题

159.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采取足够措施确保国家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涉及包括有关婚姻、继承权和父母的财产、酷刑及体罚等方面不得歧视的立法规定均不够符合《公约》。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现行立法以及实际执行之间存有差距。

16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未在其立法和决策中充分考虑到《公约》的一般性原则:第2条(不歧视原则)、第3条(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6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第12条(尊重儿童意见)。

161. 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未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有效落实不歧视原则。委员会注意到在普遍重男轻女所反映的、歧视女孩的态度持续存在、早婚现象继续存在,尤其是女孩入学率较低、辍学率较高。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男女孩婚龄不同规定不符合《公约》第2条。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诸如 *deuki*、*kumari* 和 *devis* 等种姓制度和传统。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儿童法》第7节允许家长、家庭成员和教师殴打儿童,“只要认为这对孩子有好处,”并关注正如缔约国所确认的,儿童意见不可能得到尊重。这种传统做法和态度的继续存在严重阻碍了享有儿童权利。

162.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步履缓慢,未在有关各部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以落实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

163.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充分地注意到系统和全面地收集资料、确定适当指数以及监测机制,以了解公约所涉的所有领域,以及所有各类儿童:包括属于少数、低层种姓的儿童、极为贫困家庭的儿童、乡村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被安置在福利院中的儿童、被买卖、贩运和卖淫儿童受害者和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

164.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委员会关注的是,政府未能拨出最大程度现有资源用于实施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未对乡村和城镇地区

条件最为不利的群体给予充分的注意。

165.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采取充分步骤确保儿童的出生登记,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偏远地区儿童的出生登记,并由此不利地影响了儿童们享有其最基本的权利。

166. 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高辍学率,特别是乡村地区女孩的辍学率,以及童工比率较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生活在乡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在获得基本服务,诸如健康照顾、社会服务和教育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

167. 根据第28条,委员会想表示其深感关切的是,并未对所有儿童实行小学义务教育。同时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儿童和成年人中高文盲率。

168. 委员会关切的是,未能采取适当的措施有效地制止和禁止任何在家庭中对儿童的虐待和体罚。委员会感到严重担忧的是,没有适当的立法并缺乏有效的机制确保参照《公约》第39条使儿童受害者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合。

169. 由于乡村人口大批外流、极端的贫困以及家庭中的暴力和虐待现象,大批和越来越多的儿童被迫流落街头,失去了他们最基本的权利并面临着各类形式剥削的剥削,这是令人深感关注的问题。

170. 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大批儿童沦为童工,包括在非正式部门的童工,特别是作为家庭佣人、农业和家庭雇工。

171. 鉴于买卖和贩运儿童特别是女孩问题的规模,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没有一项具体的法律和政策制止这种现象。

172. 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卖淫现象日趋增长,尤其不利地影响了属于底层种姓的儿童。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既无制止这种现象的措施,也缺少康复措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未采取充分措施纠正吸毒上瘾儿童的状况。

173. 少年司法执法的情况,特别是与《公约》第37和40条以及同其他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有关标准不相符情况,是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太低,即 Muluki Ain 第2号规定,允许将患有精神疾病的儿童送交监狱并戴上锁镣,而且有关酷刑的法律定义也不符合《公约》第37(a)条。

E. 意见和建议

1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一切必要的领域实行充分的法律改革,以保证其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改革应充分考虑到《公约》的一般性原则(第2、3、6和12条)。

175. 为有效地抵制对待女孩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和习俗,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发动一场全面一体化的公共宣传运动,旨在社会中,特别是在家庭中增强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对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卫生工作者、法官和执法人员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进行有关公约的专门培训。为此,可寻求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国际合作。

176. 委员会认为,还应参照《公约》第12和42条作出更大的努力使《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广为成年人和儿童所知。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提高对儿童参与权利意识,并鼓励在学校教学课程中列入《公约》。

1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增强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级机构之间的配合,并确保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17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承诺收集公约所涵盖各领域以及与所有各类儿童群体包括属于最脆弱群体儿童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儿童状况资料。委员会还建议建立一个跨领域监测系统,以评估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实现公约所确认各项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特别应注重的是各项经济政策对儿童的不利影响。此一监测系统应使缔约国能作成适当措施并消除现行的社会差距和传统偏见。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诸如监察员或人权委员会之类的机制,监督儿童权利的实行情况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个人申诉。

179.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参照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保障预算拨款在可获得资源的最大程度上用以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合作资源应用于实现儿童权利并应作出努力减少外债和偿付债务对儿童的不利影响。

180. 儿童的出生登记应被列为优先重点,以确保每个儿童被确认为一个人,并享有他/她的充分权利。委员会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儿童的出生登记,包括建立一些流动登记处和设在学校的登记处。

181.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乡村和城镇区域的女孩辍学率,防止她们沦为童工或卖淫,并增强乡村地区儿童以及全国各地残疾儿童享有基本服务(卫生、教育和社会照顾)。委员会特别应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以改变有害的态度,保护最低层种姓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剥削。

182. 为增强对难民儿童的保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83. 参照《公约》第19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

法性质的措施,制止对儿童的任何形式虐待和性骚扰,包括家庭中的虐待行为。委员会还建议,除其他之外,当局收集资料并着手开展一项全面性的研究,以增进对这一问题性质和范围的理解,并建立起防止一切虐待和忽略儿童的社会方案。

184.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坚定的措施确保尼泊尔所有儿童包括那些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的生存。此类措施的目的在于有效地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剥削,特别应防止童工、卖淫、与毒品有关的活动和贩运和贩卖儿童。

185. 关于童工问题,委员会建议尼泊尔考虑批准劳工组织有关雇用最低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并审查一切有关的国家立法,以期使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童工法应予以实施,视察制度应予以确立,并应对那些严重违犯行为给予严厉的惩治。特别应当关注的是,保护从事非正式部门工作包括充当家庭佣人的儿童。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寻求与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186. 为有效地制止国家之间的儿童贩运和贩卖,委员会强烈地建议尼泊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并鼓励缔约国考虑采取双边措施制止和消除这种现象。提高意识的运动应在社区一级展开,并应确立起一项彻底的监察制度。

187. 在少年司法执法领域,委员会建议开展立法改革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各有关的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尤其应当注意的是,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建立少年法庭、实施现行的立法、防止少年犯罪、除剥夺自由或送教养院之外的其他备选办法、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在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各方面尊重基本权利和法律保障,以及少年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对允许将精神失调儿童送监所的法律应作为一项紧急事务加以审查。

188. 委员会建议协同人权事务中心拟订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包括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改革和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特别应当注意的是,特别是为法官、执法人员、管教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同时,还应注意开展对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和宣传运动。此外,应当考虑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或其他独立机制以监督实现儿童权利问题。

189. 基于委员会确定的关注领域以及所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考虑寻求各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劳工组织、难民署、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不妨考虑设立一个工作队,可由驻在该国的国际组织组成,以期促进和保护《公约》确立的各项权利。委员会还鼓励国际社会协助缔约国目前所作的努力。

19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广泛宣传其首次报告、讨论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在对报告审议之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想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借此确保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危地马拉

191. 委员会于1996年6月3和4日的第306次至308次会议(CRC/C/SR.306-308)审议了危地马拉的首次报告(CRC/C/3/Add.33)并通过了* 下述最后意见:

A. 导言

192.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的报告和对委员会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以及就最近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提供的资料。

193. 委员会高度赞赏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坦率承认在实施《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困难和挑战。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以及愿意考虑委员会的建议。

B. 积极方面

194. 委员会欢迎为确保危地马拉国内持久和平,特别是增强享有人权,包括土著人民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土著人民特征和权利的协定》和《关于社会经济方面和土地状况协议》。同时还欢迎危地马拉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在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169号公约)。

195.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新的积极发展事态是,签署了《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关于重新安置因武装冲突而背井离乡人口群体的协定》以及建立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尤其是该核查团的人权部分。人们还注意到,采取了一些新增的措施,以期增强对人权的监督和实施。关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人权检察厅及其儿童监察专员。

196. 人们还颇感兴趣地注意到建立了协调人权领域政策的总统委员会和内阁

* 在1996年6月7日第314次会议上。

部长社会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制定政策促进危地马拉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C. 各项因素和困难

197. 该国在经历了30多年的武装冲突之后,遗留下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和令人感到惧怕和恐吓气氛,有碍于人民对确保尊重人权诉讼程序和机制能力的信心。

198. 几十年来的冲突给社会造成的影响造成了包括在家庭中经常诉诸暴力的做法。

199. 正如缔约国所承认的,必须治理的是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这些根本原因在于国内的社会经济差别和土地分配不匀以及历来的社会悬殊差别。高度的贫困和文盲以及对土著居民和那些生活在贫困中人民的歧视,促成侵犯人权行为的普遍泛滥。

200. 关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状况的问题,也是由于武装冲突所致。在这方面,认识到解决那些在武装冲突期间滞留在境内或逃离出国的人口的需要和期望是艰难的任务。

D. 主要关注问题

20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问题是,未采取充分的措施把落实《公约》原则和规定列为优先事项,以及缺少一项全国性的儿童政策。

202. 委员会同样感到关注的是,缺乏使国家立法与《公约》原则和规定相符的措施。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危地马拉现行的《未成年人法》所载的条款不符合《公约》,而且也未针对所有《公约》确认的权利。

203.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未作出充分努力收集有关儿童状况的详细分类统计数据 and 确定适当的质量和数量指数,以了解儿童的状况,特别是属于条件最不利群体的儿童,包括那些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遭受侵害、忽略或虐待的儿童受害者以及境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204. 委员会认为,未采取充分措施按照《公约》第42条促使男女老幼,特别是那些属于土著居民的人口,广泛地意识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未能开展充分的活动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有关《公约》的培训和教育,是令人遗憾的。

20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家立法中发现的一些空白。在这方面,未能按照危地马拉宪法以及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第2条的规定就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作出规定,是令委员会感到相当关切的一个问题。同样,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国家立法并未按照《公约》第37(a)条的规定禁止死刑或无释放可能性的终身监禁。此外,国家立法未能确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限度年龄,也是令委员会深感关切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在结婚最低年龄上,女孩的结婚年龄低于男孩,也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06. 鉴于历来的悬殊差别对土著人儿童和属于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群体的儿童以及女孩的影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是否采取了足够措施按照《公约》第2、3和4条确保在全国、区域和地方各级有效落实儿童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未能提供充分支持协助面临严重问题的家庭履行其抚养子女的职责。委员会与该缔约国代表所表示的关注一样,关切普遍的营养不足状况和缺乏监测营养不足状况的充分资料 and 统计数字。

208. 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未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在立法和实践中有效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209. 委员会对出生登记制度的缺陷深感关切,因为儿童得不到登记会有碍于对其个人身份的承认,会阻碍他们接受教育和得到健康服务,并得不到保护防止对儿童的贩运和非法领养。

210. 委员会深感震惊的是,仍然持续不断地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据报84名儿童遭残害的情况。遭受暴力之害儿童人数之多,引起了严重的关切,特别是未能对侵害儿童的罪行进行有效的调查,为普遍不受惩罚行为打开了方便之门。

2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有关侦破一个非法收养网络的情况,并关切地注意到缺乏防止和制止此类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充分和有效机制。

212. 尽管近年来在改善婴儿和孕妇照顾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孕妇、婴儿和5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仍相对较高。委员会观察到,某些造成较高孕妇死亡率的因素可能与助产人员未受过充分培训以及在家接生有关。同时,委员会还认为,在妇女生殖卫生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出生婴儿体重较低,很可能是生殖卫生不良的一种表现。

213.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大部分学龄儿童不能入学,但却在非正式和正式工作部门中劳作。此外,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未采取充分和有效的措施,确保订立适当标准并监测儿童的工作条件,促使此类活动符合《公约》第32条规定。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童工现象继续存在,政府未能确切地评估国内童工现象的程度。

214.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缔约国国内的少年司法体制, 尤其是管教违法行为的制度。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 缺乏在少年犯罪领域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业工作人员, 这不仅有助于保证司法机构独立的努力和该制度有效调查侵害儿童罪行的能力, 并不利于消除不受惩罚现象的措施。

E. 意见和建议

2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儿童问题列为更高的优先事项。委员会的看法是, 必须紧急地制定有关儿童问题的一项全球和国家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家立法充分符合《公约》。在这一方面, 并认识到须参照《公约》原则和规定确保对儿童权利采取综合的法律作法,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通过《儿童和青少年法》。

216. 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公约》第37和40条的规定, 包括确立承担刑事责任最低限度年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定在15岁并考虑将就业最低年龄提高到15岁。此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特别是其第2、3和24条, 审查该国有关女孩结婚年龄的立法, 以及提高结婚年龄并确保男孩子结婚年龄相同。

2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增强体制框架以促进并保护一般的人权, 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常设和跨领域机构, 在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全国和地方各级实施《公约》。委员会还鼓励增进与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密切合作。

21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优先注重发展一个资料收集体制, 并确定适当的各类指数, 以期了解公约的所有各领域以及社会中的所有各儿童群体。这类机制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有系统地监测儿童状况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有碍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困难, 并可用作制定方案的基础以改善儿童状况, 特别是那些属于处境最为不利群体的儿童状况, 包括女孩、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和土著儿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请求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特别是要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219. 鉴于缔约国愿意发展人权文化并改变对待一般儿童, 特别是土著人口儿童的态度, 委员会建议应在儿童和成年人之间展开有关儿童权利的宣传或教育。委员会还建议考虑将此类资料转译成一些主要的土著语言, 并采取适当措施展开此种方式的宣传, 使得文盲程度较高的群体得以了解此类情况。鉴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处理这类任务的组织具有相当的经验, 委员会建议寻求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220. 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开展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培训和教育。此外,委员会建议在学校教学课程中列入儿童权利,以此作为一项措施增强尊重土著文化和多种文化并抵制如缔约国所确认社会中仍然普遍盛行的家长式和歧视性的态度。

221.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认为必须提供充分的预算以适应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全国和地方优先重点。虽注意到有趋势将服务提供普及到地方一级,以促进更大程度民众参与,但委员会强调这样的政策必须旨在于克服和纠正各区域和城乡区域之间的差别。为保障充分实施第4条,委员会建议考虑在《公约》的总框架范围内提供国际援助。

222. 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在全国实施《公约》的进程中切实考虑到《公约》的一般性原则,即第2、3、6和12条。

223. 委员会建议发展并紧急实施全面的公共宣传运动,制止在家庭和社会中对儿童的虐待以及在学校中采用体罚的做法。

2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参照《公约》第21条,有效地监视和监督儿童收养制度。委员会还建议向各有关专业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2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诸如提供营养食品和免疫预防方案之类的措施,增强其支持各家庭履行抚养子女的责任。为解决孕妇死亡和较差的产前照顾和接生服务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更有效培训医务人员和接生人员的制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请求各有关国际组织给予国际合作,以解决一些与妇女生殖卫生有关的问题。

2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实施“提供粮食的教育方案”,以作为鼓励儿童就学的手段。委员会还建议,在具体考虑到儿童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发展综合营养方案。

2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遵照《社会经济方面和土地状况协议》至2000年将教育预算拨款增加50%。为了确保落实《公约》的第28和29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更大程度上着重致力于提供义务免费小学教育,扫除文盲并确保为土著儿童提供双语教育。此外,应作出更大的努力培训合格的教师。这样的一些措施将有助于在享有教育权利方面防止基于语言的任何形式歧视。

228. 委员会建议作出规定为家庭提供社会援助,协助这些家庭如《公约》第18条所规定,承担抚养子女的责任,以此减少将儿童送寄养所照顾。此外,还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使残疾儿童能够在保障其尊严和增进其自力更生的条件下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以及保障残疾儿童与患有精神疾病的成年人分开。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按照

《公约》第25条的规定定期审查对儿童的安置和治疗。

229. 委员会认为,社会中因武装冲突和暴力而蒙受精神创伤的儿童是严重令人关注的问题。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在有助于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下实施针对儿童的特定项目。

230. 鉴于《危地马拉宪法》承认所批准的人权领域各项国际公约的优先地位,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少年司法领域适用《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不援用与《公约》相抵触的国家立法规定,特别是那些有关“不法行为”制度的规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对少年司法制度作出修订,以确保该制度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其第37、39和40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请求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援助。

231. 为处置教育和童工之间相关的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有教育的机会并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剥削活动之害。委员会还建议参照《公约》第32条发动有效的公共意识运动,防止和消除童工。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2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制定一项优先行动议程,以保障参照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儿童权利领域的建议,采取总体办法在危地马拉实现人权。

233. 最后,委员会建议在危地马拉广为宣传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对报告的审查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以便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塞浦路斯

234. 委员会于1996年6月4和5日举行的第309次至311次会议(CRC/C/SR.309-311)审议了塞浦路斯的首次报告(CRC/C/8/Add.24),并通过了* 下述最后意见:

* 在1996年6月7日第314次会议上。

A. 导 言

235. 委员会表示赞赏塞浦路斯政府提交的首次报告、对问题清单(CRC/C.11/WP.3)所列问题的书面参考以及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对话。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代表以坦率和合作的态度进行的讨论,不仅阐明了政策和方案的方向,而且也阐述了在执行《公约》期间所遇到的困难。

B. 积极方面

236. 委员会欢迎政府为审查国家法律体制所作的努力,以使国家法律体制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近经过修订的《少年罪犯法律》。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废除了对一般罪行的死刑,并欢迎议会目前正在讨论废除叛国罪死刑的议案。

23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法院诉讼程序中援引了《公约》,并且欢迎政府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承诺就这些司法决定提供资料。

238. 委员会欢迎建立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中央委员会。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委员会自1989年以来举办了以《公约》为重点的“儿童周”活动。

239. 委员会还注意到存在着促进儿童福利的综合方案和服务。

2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2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随时愿意与非政府组织团体进行合作。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42.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1974年发生的事件后果以及由此造成对塞浦路斯部分领土的占领,缔约国不能够对其所有领土行使控制权,因此无法确保在非其控制下的区域实施《公约》。委员会关注的问题是,没有关于被占领领土上儿童生活情况的资料。

D. 主要关注问题

243.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与儿童定义有关的一些问题上,特别是有关7岁应承担刑事责任一事,立法规定不符合《公约》的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把16至18岁之间的青少年作为成人罪犯看待的问题。

244.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在其立法和决策中充分考虑到《公约》的一般性原则(尤其请见下述第12、13和14段);第2条(不歧视原则)、第3条(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第12条(尊重儿童意见)。

245. 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在对非婚生儿童享有其姓名和国籍权利方面,仍明显存在歧视性态度。

246. 关于《公约》第12、13、14和15条的实施,在包括家庭以及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有关儿童的决定方面,仍未充分注意保证顾及儿童的意见。

247.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有关领养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并未充分尊重第3条的原则(儿童最大利益)。

248.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能充分注意到系统和全面的资料搜集、确定适当的指标和监测机制,以涵盖公约所列同所有各类儿童有关的一切领域,包括少数人群体的儿童、乡村儿童、安置在收养院的儿童和残疾儿童以及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

249.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碍某些儿童发展成长的陈规陋习继续存在。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早婚的后果。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成年人和儿童未能充分意识到和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50. 参照《公约》第7和第8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有适当的出生登记程序,但委员会仍感关注的是,在某些乡村地区的实施情况很可能仍然有碍于某些儿童享有他们的权利。

251. 委员会关注的是,最近有一些卖淫事件,尤其是这对非塞族儿童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担心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在非法的情况下充当家庭佣人,而这些儿童都很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性虐待和剥削。

252. 少年司法执法制度的情况,特别是不符合《公约》第37和第40条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现象,也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问题。

E. 意见和建议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行立法改革，确保立法符合《公约》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各项一般性原则(第2、第3、第6和第12条)。

25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公约所涵盖各领域的儿童情况以及所有有关的儿童群体包括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的情况，收集一切必要的资料、适当的指标和分门别类的数据。

255. 委员会想鼓励缔约国参照《公约》第12条，进一步发展系统性的做法以增强公从对儿童参与权利的意识。应参照《公约》第42条，继续努力使《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广为成年人和儿童所知。

256. 关于《公约》第12、13、14和15条的实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考虑促进儿童们参与涉及他们的决定，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和法庭上，并尊重儿童们的意见。

257. 为适当制止长期存在的消极和歧视性态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展开全面一体化的宣传运动增进儿童在社会、尤其是家庭中的权利。

25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从事儿童工作的各专业群体，包括教师、社会工作者、卫生工作人员、法官和执法官员开展有关《公约》的特定培训活动。

259.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扩大监察专员的职责，以便他/她能够接受和提出所有与各类侵害儿童问题有关的申诉。

260. 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出生登记，特别是生活在乡村地区儿童的出生登记。

261. 参照《公约》第2、7和8条，委员会强烈建议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非婚生子女享有基本权利。

262. 参照《公约》第19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当局收集资料和发起一项综合性研究，以增进对儿童和虐待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理解，并制订防止这些情形的社会方案。

263. 委员会建议使国家有关收养的法律和惯例充分符合《公约》以及《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包括儿童最高利益原则。

264. 在少年司法执法方面，委员会建议实行立法改革，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37、39和40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各有关的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26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广泛宣传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内对报告讨论的简要

记录以及委员会在对报告审议之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委员会建议提请议会注意这些文件，并对文件中所载需采取行动的建議采取后续行动。

三、委员会的其他活动概况

A. 定期报告准则

266. 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工作组编写一份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的文件草案(CRC/C/50, 第241-245段)。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工作组成员按《公约》条款分类就各节所编写的案文基础上对这一问题展开了审议。委员会决定，定期报告准则应导致对在报告审议期间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作出评估，同时要特别强调委员会对上次报告的最后意见中所提出的委员会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B. 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267.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欢迎1996年6月3至14日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并决定参与这次会议并向会议提交一份书面建言(见CRC/C/50, 结论和建议, 和附件八)。委员会强调须确保各人权条约机构的联合代表团与会，借以在会议辩论中和对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加强人权部分。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指定委员会副主席，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为代表参加人类住区会议。

C. 关于“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的未来一般性讨论日

268.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将其会期第二天作为“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专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还决定于1996年10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织这一专题的讨论，拟订一项大纲确定拟在讨论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见CRC/C/50, 附件九)，以期在晚些时候连同一份背景文件--其中强调专题讨论期间应主要予以探讨的三个方面：儿童享有大众媒介和参与其中、保护儿童免遭有害影响和有害材料之害；儿童在大众传播媒介中的形象，一起送交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

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媒介，包括记者组织的代表。会议同意，应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新闻司司长密切合作编写这份主题讨论文件，并由该司发起宣传运动增强公众对这一事件的认识。

D. 与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 主管组织的合作

269.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请委员会以观察员的身分参与在国际劳工组织年会框架内于1996年6月1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有关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的部长级非正式三方会议。国际劳工局为此目的编写了一份题为“童工：应当做些什么”的文件，其中劳工局阐明，切实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乃是消除和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的基本办法。

270. 鉴于正如委员会第二次专题讨论(见A/49/41, 第560-572段)以及在委员会监测职能范围内对这一专题的有系统考虑所表明，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委员会决定派副主席，弗洛拉·欧费米澳女士为代表出席这次非正式部长级会议。

271. 委员会还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委托编纂的《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手册》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这份手册可为所有缔约国中直接从事落实公约的人员提供实际的资料和支持。手册将考虑到委员会对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的审查、在讨论简要记录中所载的发言、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以及专题讨论情况。手册还将阐述政府性的儿童机构问题，以及这些机构在确保全国落实《公约》的活动和监测方面发挥有效协调的作用。鉴于目前正在制订定期报告准则，委员会认为，雷恰尔·霍金女士与彼得·纽厄尔先生之间的意见交换是十分及时的。

272. 在会见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时，委员会得知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委员会各项活动的数据库方面最近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人权事务中心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全文数据库内容，这一数据库将很快提供给各位成员使用。委员会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认为这项有关其监测职能的信息计算机化将十分有助于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效率。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从而使得委员会成员能够在日常基础上利用数据库。

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73.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发展情况。
6. 关于“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的一般性讨论。
7. 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包括定期报告准则。
9.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五、通过报告

274. 委员会在其1996年6月7日举行的第314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报告获得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附 件 一

截至1996年6月7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87个)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年9月27日	1994年3月28日	1994年4月27日
阿尔巴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2月27日	1992年3月28日
阿尔及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4月16日	1993年5月16日
安道尔	1995年10月2日	1996年1月2日	1996年2月1日
安哥拉	1990年2月14日	1990年12月5日	1991年1月4日
安提瓜和 巴布达	1991年3月12日	1993年10月5日	1993年11月4日
阿根廷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12月4日	1991年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a	1993年7月22日
澳大利亚	1990年8月22日	1990年12月17日	1991年1月16日
奥地利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8月6日	1992年9月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 a	1992年9月12日
巴哈马	1990年10月30日	1991年2月20日	1991年3月22日
巴林		1992年2月13日 a	1992年3月14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巴巴多斯	1990年4月19日	1990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0月1日	1990年10月31日
比利时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伯利兹	1990年3月2日	1990年5月2日	1990年9月2日
贝宁	1990年4月25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不丹	1990年6月4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玻利维亚	1990年3月8日	1990年6月26日	1990年9月2日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 a	1995年4月13日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		1995年12月27日 a	1996年1月26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a	1992年7月1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a	1994年7月15日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a	1996年1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 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 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 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月26日 a	1996年2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 a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 a	1995年5月10日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92年3月27日 a	1992年4月26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加		1995年11月6日 ^a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 ^a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 ^a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扎伊尔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a 加入。

* 继承。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何达·巴德兰女士·	埃及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	布基纳法索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	菲律宾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瑞典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马索恩小姐**	巴巴多斯
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	津巴布韦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葡萄牙
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三

截至1996年6月7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	提交日期	文号
孟加拉国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15日	CRC/C/3/Add.38
巴巴多斯	1990年11月8日	1992年11月7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31日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2月12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贝宁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不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玻利维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14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年10月24日	1990年10月2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9日	1993年7月7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年11月18日	1992年11月17日		
乍得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0月31日		
智利	1990年9月12日	1992年9月11日	1993年6月22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20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6年2月13日	CRC/C/3/Add.41
厄瓜多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 和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1995年11月20日	CRC/C/3/Add.39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4年4月27日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3/Add.22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和 CRC/C/3/Add.24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 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 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 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 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 31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4月10日	CRC/C/3/Add. 43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 3和 CRC/C/3/Add. 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 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2月27日	CRC/C/3/Add. 42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1996年2月1日	CRC/C/3/Add. 40
乌拉圭	199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3/Add. 37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越南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3/Add. 4和 CRC/C/3/Add. 21
扎伊尔	1990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6日		
津巴布韦	1990年10月11日	1992年10月10日	1995年5月23日	CRC/C/3/Add. 35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1年1月3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2和 Add.17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1996年1月8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1994年11月8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1995年10月27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1994年12月22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5年8月10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1994年12月12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1996年1月18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15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4年4月29日	CRC/C/8/Add.14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3月4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4月4日	CRC/C/11/Add.1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1996年2月16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16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3月15日	CRC/C/11/Add.1和 Add.9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1996年5月23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11月2日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1996年4月16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1995年7月27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1995年9月22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应于1996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94年4月27日	1996年4月26日		
加蓬	1994年3月11日	1996年3月10日		
卢森堡	1994年4月6日	1996年4月5日		
日本	1994年5月22日	1996年5月21日	1996年5月30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年5月26日	1996年5月2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7月2日	1996年7月1日		
伊拉克	1994年7月15日	1996年7月1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7月29日	1996年7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年8月12日	1996年8月11日		
瑙鲁	1994年8月26日	1996年8月25日		

文 号

提交日期

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

生效日期

缔约国

厄立特里亚	1996年9月1日	1994年9月2日
哈萨克斯坦	1996年9月10日	1994年9月11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6年11月5日	1994年11月6日
萨摩亚	1996年12月28日	1994年12月29日

应于1997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文 号

提交日期

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

生效日期

缔约国

荷兰	1997年3月6日	1995年3月7日
马来西亚	1997年3月18日	1995年3月19日
博茨瓦纳	1997年4月12日	1995年4月13日
卡塔尔	1997年5月2日	1995年5月3日
土耳其	1997年5月3日	1995年5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97年5月9日	1995年5月10日
海地	1997年7月7日	1995年7月8日
南非	1997年7月15日	1995年7月16日
帕劳	1997年9月3日	1995年9月3日
斯威士兰	1997年10月5日	1995年10月6日
图瓦卢	1997年10月21日	1995年10月22日
新加坡	1997年11月3日	1995年11月4日
汤加	1997年12月5日	1995年12月6日

应于1998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基里巴斯	1996年1月10日	1998年1月9日		
纽埃岛	1996年1月19日	1998年1月18日		
列支敦士登	1996年1月21日	1998年1月20日		
文莱达鲁萨兰	1996年1月26日	1998年1月25日		
安道尔	1996年2月1日	1998年1月31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2月25日	1998年2月24日		

附件四

截至1996年6月7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三届会议</u> (1993年1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u>第四届会议</u> (1993年9月至10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u>第五届会议</u> (1994年1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六届会议
(1994年4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至6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附件五

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11日)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 25
尼日利亚	CRC/C/8/Add. 26
毛里求斯	CRC/C/3/Add. 36
摩洛哥	CRC/C/28/Add. 1
乌拉圭	CRC/C/3/Add. 37
联合王国(香港)	CRC/C/11/Add. 9

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1月6日至24日)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 27
缅甸	CRC/C/8/Add. 9
巴拿马	CRC/C/8/Add.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 2
新西兰	CRC/C/28/Add. 3
保加利亚	CRC/C/8/Add. 29

附件六

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CRC/C/3/Add. 33	危地马拉的首次报告
CRC/C/3/Add. 34	尼泊尔的首次报告
CRC/C/3/Add. 35	津巴布韦的首次报告
CRC/C/8/Add. 23	黎巴嫩的首次报告
CRC/C/8/Add. 24	塞浦路斯的首次报告
CRC/C/11/Add. 7	中国的首次报告
CRC/C/15/Add. 54	最后意见：黎巴嫩
CRC/C/15/Add. 55	最后意见：津巴布韦
CRC/C/15/Add. 56	最后意见：中国
CRC/C/15/Add. 57	最后意见：尼泊尔
CRC/C/15/Add. 58	最后意见：危地马拉
CRC/C/15/Add. 59	最后意见：塞浦路斯
CRC/C/19/Rev. 6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汇编
CRC/C/27/Rev. 5	秘书长关于继审议报告之后行动的说明
CRC/C/40/Rev. 3	秘书长就委员会认定应提供技术援助的 各领域所作的说明
CRC/C/51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于1997年提交首次 报告的说明
CRC/C/52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53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 情况的说明
CRC/C/SR. 288-314	第十二届会议简要记录